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再易字第8號

再審 原告 上旺塑膠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蔡玉霞

再審 被告 嘉敏包裝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燈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12日本院111年度簡上字第242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以訴狀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同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亦有明定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否則其訴即屬不合法，法院毋庸命其補正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65號、60年度台抗字第538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而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則為同法第502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再審意旨略為：從頭到尾再審原告一直強調沒叫車子載貨，只有再審原告賣貨才會叫車子，可是車子也不一定那一間貨運行。前也講過，再審原告賣貨料，都會和貨車同時到

對方公司，所以這回是怎麼一回事，再審原告也不清楚，從再審被告要拿貨款，再審原告就一直強調要有證據，再審原告才有辦法向料商拿貨款。不是再審被告一直說貨車有去載貨。再審被告找錯人，要去找貨車才對，因再審原告沒叫貨車載貨，所以請法官能給再審原告講清楚，這也才是國家開法院的目的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再審原告是對民國112年1月12日本院111年度簡上字第242號返還價金事件之確定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提起再審，系爭判決已於112年1月12日確定，兩造為系爭判決之當事人等情，已經本院依職權調得系爭判決卷宗核閱屬實。

(二)惟再審原告並未指明其本件再審究竟是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何款、第497條或第498條之事由，且系爭判決是於112年1月17日送達再審原告（見系爭判決卷宗第87頁），而再審原告遲至112年3月22日始向本院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（見補字卷第19頁之本院院長戳章），顯已逾30日之不變期間至明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並不合法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8 日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葉淑儀
法官 張麗娟
法官 廖建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8 日
書記官 鄭梅君